

我省发布典型案例关注困境儿童和困难妇女

本报讯(记者 晴空)3月6日,省检察院与省妇联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工作情况,联合发布青海省“关注困境儿童和困难妇女 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案例一:小明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西宁市城北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5岁的小明(化名)因案父母双亡,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为更有利于小明健康成长,依法支持起诉变更其法定监护人为其祖母。经调查,发现小明祖母无固定经济来源,小明及祖母属于符合司法救助情形的困难妇女和困境儿童。该院通过内部线索移送,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小明发放司法救助金60000元,并邀请社区对司法救助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联合民政部门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工作,共同帮助解决小明实际困难。

案例二:小花母亲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海西州都兰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该案未成年被害人小花(13岁)及其母亲属于符合司法救助情形的困难妇女和困境儿童,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小花母亲发放司法救助金30000元。同时,该院从心理、工作、学业、生活四个方面对小花母亲及两个未成年子女实施精准帮扶、全面救助、持续保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案例三:小罗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西宁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未成年被害人小罗(16岁)因案造成两处重伤二级,其父亲已于多年前身故,其母亲被害身亡,其与妹妹(7岁)因案成为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符合司法救助情形。该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小罗及妹妹发放司法救助金60000元。检察机关充分借助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协调民政部门监管事实孤儿救助金,与妇联等部门共同帮助两名未成年人解决成长生活困难。

案例四:小华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海南州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被害人之子小华(15岁)幼年丧父,案发时系初中在读学生,被害人死亡后无经济来源,虽然被告人经释法说理后赔偿50000元,但不能解决小华成长生活、学习教育困境。该院审查认为小华符合司法救助情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小华发放司法救助金50000元,并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全方位多元救助帮扶。

案例五:小青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通过排查梳理未成年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发现未成年被害人小青(10岁)符合司法救助情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20000元。同时,该院对小青开展跟踪回访,动态掌握其生活、学习、康复情况,并协调民政、残联等部门落实相关救助工作。

案例六:小星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海北州刚察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未成年被害人小星(14岁)系孤儿,与其外祖母租房居住,二人仅以最低生活保障金维持生计。小星因多次被侵害患病,而其家庭经济困难未进行治疗,被告人亦未赔偿。该院认为小星符合司法救助情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小星发放司法救助金30000元,并联系妇联、残联等部门开展多元化、综合性救助帮扶。

案例七:小美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海东市互助县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未成年被害人小美(17岁)因多次遭受侵害,精神压力过大,经医院诊断患有抑郁症,因其父母无固定收入,小美后续治疗困难。该院审查认为小美符合司法救助情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30000元,并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其生活、学习实际困难。

案例八:小帅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玉树州玉树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被害人之子小帅(15岁)父亲因案服刑、母亲死亡,处于事实无人抚养状态,符合司法救助情形。遂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小帅发放司法救助金50000元,并通过建立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多元化、综合性救助帮扶。

案例九:小苗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海北州门源县检察院在开展全省“关注困境儿童和困难妇女,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行动中,密切与妇联组织的联系和配合,实行救助案件信息和救助线索共享和双向移送,妇联组织发现被害人小苗(2岁)系农村地区困境儿童的救助线索后移送门源县检察院。门源县检察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小苗发放司法救助金40000元。

我省“青姐姐·家和美”送法到家庭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 摄影报道)在第114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来临之际,3月6日,省妇联、市妇联、湟中妇联等多个单位部门在田家寨镇千紫缘农业科技博览园开展“青姐姐·家和美”送法到家庭活动启动仪式,旨在进一步推动巾帼普法乡村行,让家庭和谐之歌在高原大地唱响。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在启动仪式上,首先为一批“青姐姐”颁发了证书,旨在以此为载体,加强与公检法部门、基层网格员等多个部门工作联动、信息共享,实现长期有效的维权服务机制。据悉,“青姐姐”后援团主要承担对婚姻家庭纠纷调解、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开展走访、法律知识普及、

家教家风宣传等职责。随后,一场由湟中区文旅局、城北法院、湟中区禁毒办等多家单位精心策划的情景舞台剧《家族相薄》、小品《法官来到我们村》、歌舞《禁毒路上你我同行》等多个契合活动主题的表演得到了场上观众的阵阵掌声。活动中还穿插了法治知识问答、妇女手工艺品展示、义诊、科普知识宣传等,为群众答疑解惑、询病问诊。据悉,近年来,全市各级妇联组织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委和省妇联的安排部署,紧扣法治建设目标任务,用心用情关爱帮扶困难群众,尽职尽责维权益、送关爱,毫不松懈防风险、促稳定,依法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创新构建妇女法治宣传舆论阵地,把维权工作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强化妇女儿童法治保障,不断增强了妇女儿童和家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主动性,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省市区公、检、法、司、法学会、人社、市场监管、团委、科协等单位负责同志,青海红十字会医护人员及各族各界干部群众共计4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我市开展形式多样学雷锋主题活动

本报讯(实习记者 衣凯玥)“学习雷锋好榜样,忠于革命忠于党……”3月5日是第61个学雷锋纪念日,连日来,我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主题活动,弘扬雷锋精神,推动学雷锋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

志愿服务,真情关爱暖人心

为用实际行动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带动社会各方力量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共同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西宁市各级团组织积极开展3·5雷锋日主题活动。因湟中区委联合湟中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青年志愿者深入基层一线,积极开展爱心帮助、爱心义剪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贡献

多样队课,用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

西宁市各级少先队组织广泛开展“寻榜样乐奉献 争做新时代追‘锋’好少年”学雷锋活动,通过积极创建“雷锋中队”“雷锋志愿队”,以寻访新时代雷锋、宣讲雷锋故事、关爱送温暖等形式,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焕发新光彩。八一路小学各级少先队开展“春风十里 追‘锋’真美”主题队会,通过讲述雷锋故事、制作“学雷

锋 树新风 争做新时代好少年”小报、手绘雷锋阅读书签,重温雷锋为民服务的感人事迹。国际村小学在少先队活动课上,各级中队通过唱雷锋歌曲、讲雷锋故事、写雷锋日记读后感、寻访身边小雷锋等形式,深刻感悟雷锋精神。沈家寨学校党团员教师代表和“小土豆”合唱团队员们走进湟中区老年康养中心,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用爱传递温暖”志愿服务活动,队员们用欢快的舞蹈和歌声传递了青春的活力,为老人们送去了关爱和温暖。

精神文明建设

>> 西宁在行动

城东区:书写新时代雷锋故事崭新篇章

本报讯(记者 施翔)为传承雷锋精神、树立时代新风,顺应社会发展、深化文明创建,更好地凝聚群众、引导群众,近日,城东区在中惠万达广场开展“学雷锋·文明实践我行动”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城东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化文艺志愿服务队用一曲曲脍炙人口的歌曲、一支支活力十足的舞蹈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走秀、曲艺表演等宣扬新时代雷锋精神。同时,科技、卫生、教育、农业、司法、教育等领域志愿者们,提供科学普及、技术咨询、医疗义诊等各类志愿服务,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

从号召“向雷锋同志学习”,到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机制化”;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到将“学雷锋志愿服务”写入《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一直以来,学雷锋活动蓬勃开展、持续深入,雷锋精神广为弘扬、赓续传承。当一批批雷锋式的英雄模范不断涌现,“雷锋”早已不只是一个英雄的名字,更化作一个群像、一种象征,激励着一代代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近年来,城东区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

站)建设作为传承发扬雷锋精神的主阵地,同步推进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明实践全域建设,形成了“三级”组织架构、“六大”活动平台、“8+N”支专业志愿服务队伍的文明实践体系,打造“行东暖”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开展了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赋予了雷锋精神新的时代内涵,书写了新时代雷锋故事的崭新篇章。

精神文明建设

>> 西宁在行动

大通“点对点”拓宽就业渠道促增收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为抢抓春节后务工人员大量返岗复工的时间窗口期,有序组织务工人员返岗复工,近日,大通县迅速行动、强化服务、精准对接就业岗位,举办“点对点”劳务输送仪式,为城乡劳动力提供了更为精准、高效的就业服务,大力拓宽劳务输出渠道,稳步推进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全面促进农民工群体实现就业增收致富。

据介绍,本次劳务输送采用了“点对点、一站式”输出的方式,通过对接企业和劳务人员需求,200名农村劳动力到西藏、玉树、果洛等地的企业返岗复工,实现了劳务人员的精准输送。同时,在现场,工作人员为劳务人员提供了详细的就业指导,包括就业市场分析、职业规划建议、劳动合同签订等方面的内容,并发放了政策包等物资,帮助他们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就业竞争力。

“这次‘点对点’劳务输出,让我们感受到了党委政府和社会对我们的关心和支持,也让我们对未来的就业生活充满了期待和信心。”外出的务工人员表示。

接下来,大通县将围绕培育打造“大通数就业”等特色劳务品牌,继续深化“春风行动”系列活动,加强与企业的合作,深入挖掘就业岗位,扩大劳务输出的规模和范围,为更多的劳务人员提供优质的就业服务。